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　　告　順德茶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素美

被　　告　林春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萬9,968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萬0,555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順德茶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德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素美與被告林春財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借

款期間自108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部分約定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76%計算之，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原告已依約於108年8月7日撥付借款400萬元予被告順德公司，但被告順德公司就系爭第1筆借款僅償還本息至111年6月7日，自111年7月7日原應繳付111年6月8日至111年7月7日之該期帳款起，便未再清償分毫。經原告迭次催討無效，依兩造約定之授信約定書約定，應視為借款債務已全部到期，除應償還原告尚仍積欠之系爭第1筆借款本金餘額242萬9,968元，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4%加計年息1.76%，即按年息3.1%計算之利息，並應加付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由被告張素美、林春財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負連帶清償之責。

㈡被告順德公司於109年7月17日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紓困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素美與被告林春財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清償遲延時，利率部分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計算之，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原告已依約於109年7月20日撥付借款300萬元予被告順德公司，但被告順德公司就系爭第2筆借款僅償還本息至111年5月20日，自111年6月20日原應繳付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之該期帳款起，便未再清償分毫。經原告迭次催討無效，依兩造約定之授信約定書約定，應視為借

款債務已全部到期，除應償還原告尚仍積欠之系爭第2筆借款本金餘額194萬0,555元，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基準利率2.27%加計年息3%，即按年息5.27%計算之利息，並應加付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由被告張素美、林春財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負連帶清償之責。

㈢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與前開主張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系爭紓困貸款契約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7頁、第63頁、第17頁及第25頁)，足證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之存在，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婉淑